

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关于做好涉发展改革领域非法集资 风险排查工作的通知

各区县（功能区）发展改革部门：

按照国家、省发展改革委安排部署，现组织开展涉发展改革领域非法集资风险排查工作，请各区县发展改革局会同当地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，结合信访、举报、舆情分析、大数据监测等手段，排查非法集资风险线索。**重点是排查打着风电光伏、碳达峰碳中和、“一带一路”、创新创业、园区建设及其他涉发改系统牵头负责领域旗号的非法集资活动线索**，及时向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报送，并配合做好调查和认定工作。发现涉嫌犯罪的，按照《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由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及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，发改部门要持续跟踪了解相关线索移交后的调查和处置情况，形成工作闭环。

相关工作进展及成效务必于1月11日前形成书面报告，同时填报《涉发展改革领域非法集资风险排查情况表》一并报送我委。

联系人：马永振

联系电话：66607183

电子邮箱：jnf gw_czjr@jn. shandong. cn

附件：涉发展改革领域非法集资风险排查情况表

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 年 1 月 6 日